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瑞德”）与赵俊（2021）粤01民初154号、（2022）粤民终4018号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9）。为尽快了结本案，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0万元对价与赵俊达成和解，由赵俊撤回本案上诉。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2. 案件具体情况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9）。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赵俊案达成和解议案》，公司同意以200万元的对价与赵俊达成和解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赵俊不服提起上诉。本案达成和解后，上诉人赵俊已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与赵俊达成债务和解有利于尽快了结本案，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